

# 常熟市民政局

常政民〔2017〕106号

## 关于印发《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编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办事处）、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部门，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编制管理办法》。现将《办法》发给你们，望认真参照执行，并组织所属社会组织积极申报。

附件：《常熟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编制管理办法》



---

抄送：苏州市民政局

常熟市民政局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 常熟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编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引导社会组织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工作，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4〕70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推荐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编制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目录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应坚持统一标准、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公开公正的原则，为政府部门开展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提供参考。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开展目录编制和管理工作。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对主管的社会组织编入目录提供审核或推荐意见。

第五条 为增强目录应用的针对性，编入目录的社会组织，应根据其业务范围，对照《常熟市 2017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一、二级目录分类，明确能够承接的服务种类。

（一）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类、劳动就业服务类、人才服务类、社会保险类、社会救助类、社会福利类、基本养老服务类、医疗卫生服务类、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类、

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类、生态环境服务类、公共交通服务类、农业服务类。

(二)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社区事务类。

(三) 行政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行政履职辅助类、行政管理辅助类、审计评估类、工程服务类、信息技术服务。

(四) 其他：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常熟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七条 申报加入“目录”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有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三)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

(四)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五) 申报前连续两年年检合格。因成立时间较短而未能连续参加最近两年年检的，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加入“目录”的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以下材料：

- (一)《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编制申报表(见附件);
- (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从业人员花名册、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 (五)获评社会组织等级证书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均应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第九条 “目录”编制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在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报材料，逾期当年不予受理。
- (二)公示。登记管理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录入目录，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在常熟市民政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 (三)公告。公示期满，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公示情况进行最终确认，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在常熟市民政局网站公布《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

第十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从“目录”中撤除：

- (一)逾期未参加年检或者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

“不合格”的；

- (二) 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不能按要求完成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任务的；
- (四) 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十一条 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含 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在等级有效期内未出现上述第十条所列情形的，可直接进入“目录”，无需另行审核。

第十二条 《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自“目录”公布之日起 3 年。期满当年，社会组织应向登记管理机关重新申报。被从“目录”中撤除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常熟市民政局将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在其网站上更新“目录”；对被撤除的，将及时在常熟市民政局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进入“目录”的社会组织，有资格承接常熟市范围内政府部门转移、授权、委托的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常熟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